

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本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特别困难、一般困难、困难）进行资助，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3000 元、2500 元三档。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经费来源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当年上海市教委下达的名额数与学校资金预算情况确定，由学校进行统筹管理，统一审核，原则上覆盖至当学年所有经学校认定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在学校评审通过名额多于上海市教委下达名额的情况下，不足经费由校财政资金负担。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二条 学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校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18年5月10日